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关于变更中标结果的函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尸体解剖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50101-HSZC-XJ-20250008）于2025年6月9日在贵中心进行询价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盛富华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我单位于2025年6月11日收到贵中心《关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尸体解剖室设备采购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函》，供应商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对中标供应商北京中盛富华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为查明事实、回应质疑，我单位于2025年6月13日向贵中心提出申请，召集原评标委员会于2025年6月16日组织召开答疑会，协助我单位对质疑事项回复。原评标委员会答复意见如下：

质疑事项 1：本项目“软件著作权”评审结果存在“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修改或细化评审因素和评审结果”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

标供应商顺延至原第 2 名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之规定。

质疑事项 1 回复:成交供应商“北京中盛富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智能解剖拍照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证书质疑证件不足,该质疑不成立;成交供应商“北京中盛富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采集系统 ARM 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证书与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案检操作标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不符,该质疑成立。

质疑事项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法医消毒柜”产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具备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二条之规定。

质疑事项 2 回复:北京中盛富华科技有限公司未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该项质疑成立。

综上所述:质疑供应商提出的以上两项质疑内容,质疑部分成立。

经原评标委员会评定决定,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提出的 2 项质疑内容,1 项部分成立,1 项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尸体解剖室设备采购项目”中